

## 浙报数字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变更公司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董事会于 2022 年 12 月 14 日收到独立董事冯雁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冯雁女士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冯雁女士的辞职会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低于法定人数，冯雁女士的辞职报告将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独董人数达到法定要求后生效，在此之前，冯雁女士将继续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其职责。冯雁女士辞去独立董事职务后将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公司对冯雁女士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提名李永明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时增补并选举为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李永明先生简历附后）。

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尚须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在审核通过后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选举独立董事事项。公司预计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如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增补并选举李永明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

李永明先生个人简历如下：

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出生于 1961 年 2 月，研究生学历。李永明先生先后毕业于浙江大学及中国人民大学，现任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兼任浙江泽大律师事务所律师、中国知识产权法研究会副会长、浙江省知识产权法研究会会长、浙江省知识产权协会副会长等职。2016 年 12 月至今任王力安防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10月至今任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4月至今任杭州卓健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李永明先生曾获“全国知识产权领军人才”、首届“浙江省优秀中青年法学家”等荣誉。

李永明先生具备《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相关规定所要求的独立性和专业能力,其学历、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均符合所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职责要求,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者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亦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

特此公告。

浙报数字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15日